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。

(三) 会议时间: 2017 年 5 月 31 日 9: 30

会议地点: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, 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。

(五)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洪先先生主持,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合资建设经营南沙港区四期码头工程项目的议案》;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机构设置的议案》;
同意公司总部增设地产物业部, 法律事务室改设为法律事务部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 日